

新时代 劳模礼赞

筑梦田间“新农人”

——记市劳模、太谷区蔬菜瓜果协会会长王钢

本报记者 王菲

“乌马河畔，沙地瓜园，‘彩虹’西瓜，完美还原儿时的味道。”去年微信朋友圈火爆的“彩虹”西瓜让很多人记忆犹新。在太谷区蔬菜瓜果协会会员单位平家家庭农场的“彩虹”西瓜大棚内，记者看到，瓜蔓不是“躺”在地上，而是被“吊”在绳上，授粉的雄蜂上下飞舞，黄色小花开得正盛。“这就是协会帮忙引进的新品种，我只管种出好瓜，其余的事情由协会来做。”农场负责人郝子平说。

郝子平口中的太谷区蔬菜瓜果协会成立于2019年。目前，协会成员单位90余家，带动蔬菜、瓜果、粮食种植户1600余户，辐射温室大棚、拱棚、大田蔬菜种植面积2万余亩，并申请了“农谷邦”集体商标，用于三岔酥梨、郝村葡萄、大白西瓜、南席辣椒等太谷优质农产品的推广销售。这一切成果，都离不开协会的带头人王钢。

王钢是太谷区胡村镇南席村人，十余年在上海等一线城市闯荡的经历不仅开阔了他的眼界，也为他创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外面的世界虽然精彩，可还是家乡这片热土能让我感到安心和踏实。”几经思考，王钢最终决定回乡创业，做自己记忆中最熟悉的农业。多年来，凭借独到的眼光和不服输的闯劲，这位新型职业农民以新技术、新服务、新理念带动

农户共享收益，走出了一条不同寻常的精品农业发展之路，展示了新时期新农人的新风采。

“现在‘农谷邦’已经成了太谷区农产品的一张名片。我们的包装设计主要以太谷鼓楼、白塔、凤凰山、乌马河等风景名胜古迹为主题，名称选取也颇有诗意，如绵绵瓜瓞、大吉大梨、桃李芬芳等，各具特色，让人印象深刻。同时，‘农谷邦’也代表着农产品的高品质，让消费者买得有面子、买得称心，让我们的农产品叫得响、有保障。”王钢说。

王钢的新理念不仅体现在农产品的销售推广上，还体现在创新示范上。他不断引进、推广新技术，带头开展的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草莓新品种无土栽培试验，让草莓增产20%左右，并将试验成功的技术直接在农科院果树研究所应用推广。他与山西农大教授及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初步合作试验黑糯玉米的膜下种植与膜侧种植，并尝试水肥一体化滴灌种植模式，糯玉米生产实现了机械化作业，大大提高了农场生产的科技含量，做到了科学种田。

去年疫情期间，为保障蔬菜运输畅通，让市民吃上新鲜蔬菜，王钢向太谷区委、区政府主动请缨，带领协会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了以“新鲜、安全、实惠、方便”为要求的“平



王钢在查看蔬菜长势。本报记者 唐伟青 摄

价蔬菜进社区”活动，通过微信下单的方式为农户和市民搭建桥梁，既减少了人员聚集，同时又能精准到户，让居民足不出户就能买到新鲜蔬菜，解决大家卖菜难的问题。王钢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新农人的责任与担当，为疫情防控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我这证书是省委书记楼阳生亲自颁发的呢！”在太谷区蔬菜瓜果

协会办公室，王钢向记者展示他的新型职业农民技能证书，脸上满是自豪，“新农人要有知识、有技能、有头脑，要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带头人，在太谷，这样的人越来越多。今后，协会将继续带领会员单位采用规模化种植、精细化加工、品牌化营销的产业融合模式，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推动太谷现代农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

本报讯（记者李文娟）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为了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把未成年人保护落到实处，5月27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当天，来自新学道晋中书院二年级的学生参观了市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了解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知识，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相关负责人为来自人大、政协、公安、法院、关

工委等不同部门的参会代表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赠送了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宣传手册，并通报了8个典型案例，彰显了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的坚定态度。

为全面推动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顺利实施，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亚墨在座谈会上围绕两部法律进行了深入解析和普法宣讲。

宣讲结束后，各方代表就完善校园保护机制、帮助“问题儿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等工作建言献策，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大家纷纷表示，两部法律的修订赋予了社会各界新的职责，也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各部门将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牵手检察机关共同凝聚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强大合力。



童心向党 快乐成长

5月31日，榆次区书林世家幼儿园“童心向党迎六一”文艺汇演举行。孩子们身着节日的盛装，用优美的舞姿、稚嫩的童声表达了对党的热爱。

本报记者 曹伟 摄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严格查纠整改 做好总结提升

聚焦成果不散光 打好“三战”强攻坚

——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力推进查纠整改

本报记者 闫春晖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入查纠整改环节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省高院的决策部署，狠抓自查自纠、组织查处、顽瘴痼疾整治三项重点内容，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整合力量，打好自查自纠突破战

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从政策宣讲、谈心谈话、“两倡议一承诺”、开门纳谏着手，打好自查自纠突破战。

政策宣讲解读到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多次进行政策宣讲，从适用范围、适用情形、认定标准和具体处理深刻解读。组织干警观看《代价》《迷途知返》等警示教育片，从思想上警醒干警，督促干警及时自查自纠；以单位内部的违纪违法案例为警示，告诫干警放弃侥幸心理，主动报告个人事项，通过组织查处威慑干警主动自查；创新工作方式，印发《法院系统干警自查事项报告表法律依据》，让自查事项法律依据更加清晰明了，提醒干警不触碰党纪红线。

谈心谈话入心入脑。该院紧紧围绕顽瘴痼疾整治这一核心目标，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人员，通过思想发动全覆盖、谈话对象全覆盖、谈话内容全覆盖，科学运用谈话技巧，确保思想问题谈透、本院问题谈透、自身问题谈透，真正谈到位上、谈到深处、谈出问题。

“两倡议一承诺”营造氛围。为形成查纠整改的浓厚氛围，全面整合力量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该院连续向全市法院392名离退休干警和全体干警家属致信倡议，倡议大家自觉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任职回避和经商入股禁令等制度，主动配合法院如实填报自查事项；针对顽瘴痼疾整治重点积极建言献策，勇于揭露问题，共同监督法院干警廉洁司法。该院出台“四个严禁”举措，两级法院全体在职干警共同签署严守“三个规定”承诺书，对十类影响公正办案和违纪违法的行为坚决说“不”，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坚信“找不找人”“托不托关系”审判结果都一样，共同净化司法生态、树立司法权威。

开门纳谏听取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自查自纠的同时，始终坚持开门搞整顿，人民群众痛恨什么、反感什么、希望什么、期待什么？带着这些问题，该院主动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律师代表、企业家代表和群众代表、新闻记者“请进来”，“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敞开门”征求意见建议。同时，法院干警主动“走出去”，走到人民群众中间虚心听取意见、收集建议。党组成员带队分别走进我市37家重点企业，收集服务营商环境意见建议，主动与律师进行座谈，就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征求意见，主动走进社区、乡村和学校，就提升司法服务、普及法律等工作虚心听取意见。

强力督办，打响顽瘴痼疾整治升级战

聚焦顽瘴痼疾，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打好“先手棋”，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刀刃向内，党组创新推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办令制度，下发督办令，哪里有问题，立即跟进督办、限期整改。

整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中的突出问题。党组发出1号督办令，向市律协发出协助函，组织干警签订承诺书，并组织全院干警参加

“三个规定”知识考试，实现组织倒逼、律协协助、干警自觉“三位一体”式的整改，让干警从思想上绷紧严守规定之弦，清查申报干警亲属在辖区内从事律师业务和有偿法律服务的情况，坚决落实任职回避制度。共有34名干警主动汇报家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核实9个问题，对8名干警给予相应处理。

整治干警及家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参股借贷的问题。党组下发5号督办令，结合“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宣讲，形成思想压力，干警主动自查向组织报告相关违规行为，通过注销企业、退还借款和收益等方式，对发生的问题整改彻底，对相关干警移交有关部门审查处理。

整治原法院人员违规任职律师或充当“法律顾问”的问题。对两级法院323名离任干警全面梳理，逐一核实，具体了解，排查到底，杜绝违反任职回避制度情况发生。

整治司法权制约监督不力问题。全市两级法院46名干警主动汇报存在的相关问题，由监察部门核实，对有问题干警采取组织学习、提醒谈话等措施进行整改。

整治司法作风不佳问题。结合干警自查、线索举报、舆情研判等多途径信息，重点整治干警就案办案、机械办案、不作为慢作为、裁判文书瑕疵、退费不及时等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章立制，全面整改。

推动“五查”，打赢问题排查攻坚战

从严查问题线索。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线索甄别、移交、核查、回复、督办等工作流程，采取指定新合议庭审查和专业法官会议审查两个程序，对案件线索全面重新审查，加快线索研判核查质量和效率。如果专业法官会议不能确定结果的，则提请审委会进行审查。多条线索有关问题线索被整改纠正，没有问题的线索及时销号。

精准倒查黑恶案件。对2018年1月1日至今全市法院办理的191件涉黑涉恶案件进行集中倒查，建立涉黑涉恶线索倒查台账，确定业务骨干进行专人梳理。对省督办案件和群众反复举报的信访案件进行重点评查。

交叉评查重点案件。全市法院压实责任、统筹推进，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组织基层法院交叉评查，落实回避制度，按照依法、客观、准确、公正的原则，明确评查人员、评查事项、评查重点和评查标准，严查程序是否合法、证据是否充分、结果是否正确，客观填写案件评查表，真实反映评查结论。

集中清查信访案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3号督办令，针对上级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限期依法办结处置、全部清理到位。同时制订《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工作方案》，对26件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建立台账，逐案研判、逐案定策、逐案清查，包案院领导定期督办、听取汇报、全力推进，确保信访当事人息诉罢访。

智能排查重点问题。制订了《智能化数据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标准、规范筛查步骤、建立档案台账，借助内部数字法院系统和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数据平台进行比对筛查，对有案不立、违规减刑假释（免刑、无罪、改变定性等）、违规经商办企业和参股借贷以及离任法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等四大类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对核实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本院监察室进行查处。

榆次区使张村发现10座唐代墓葬

本报讯（记者周俊芳 通讯员崔晓东）近日，记者从晋中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中心获悉，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和晋中市考古研究所联合考古队在—开放项目考古发掘时，在榆次区使张村发现10座唐代墓葬，另有1座清代墓葬。

这10座唐代墓葬，包括砖砌单室墓9座、土洞墓1座。砖室墓由墓道、甬道、封门和墓室等组成，墓道方向有朝西南和朝东南两种，均遭严重

盗扰，残存较浅，室顶已无存。出土器物有陶罐、陶托盘、陶盆、铜带钩、铜钱、方砖墓志、陶碗、陶盆、铁镰刀、铁饰、铁钉等26件/套。清代墓随葬器物有符砖、黑釉瓷罐（衣饭钵）、绿釉雕龙瓷笔筒、铜钱、铜扣子、石砚台等共14件/套。

这批墓葬的发掘，丰富了榆次区唐代及清代的墓葬资料，对研究当地该时期的丧葬习俗、丧葬制度具有重要价值。